

海外知识产权法律和政策

（一）中韩加强知识产权合作，提升全球知识产权保护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近日在北京会见了由 MOIP（韩国知识产权部）部长金容善率领的高级别代表团，此次会晤是完善国际创新领域法律框架的重要举措。中韩两国签署的知识产权领域合作谅解备忘录，彰显了双方完善知识产权监管体系，以强有力的知识产权保护机制支撑国际贸易发展的共同决心。会谈围绕双方知识产权战略目标协同推进展开，旨在为两国经济发展和技术进步营造更安全、更具可预期性的法治环境。

依托中韩知识产权合作谅解备忘录建立双边战略合作关系

在中国与韩国两国领导人的战略引领下，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与 MOIP 已建立起广泛的合作关系，并定期开展专业交流。此次会晤的核心成果，是对双方近期签署的合作谅解备忘录予以确认。该法律文件为双方后续开展各类知识产权合作项目奠定了制度基础，旨在提升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保护相关程序的效率，简化行政流程。根据该备忘录，中韩两国将优先推进合作，共同回应全球创新者不断变化的需求。

评价知识产权全球标准与一体化建设的进展

金容善部长在会晤中高度评价中国在知识产权领域取得的发展成就，特别是在推动知识产权全球化方面的举措。将国际知识产权标准融入本国知识产权法律体系，是减少跨国企业间复杂知识产权纠纷的重要途径。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与 MOIP 均致力于通过遵循国际标准，打造具有可预期性的知识产权法律环境，降低专利、商标领域发生纠纷的风险。这一标准对接，旨在为投资与研发活动提供稳定的法律环境。

加强行政和法律机制，实现全面知识产权保护

此次会晤就知识产权法律的落地实施问题展开了深入交流探讨。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提升应对新型知识产权侵权风险的能力，是双方的核心关切。双方一致认为，减少不必要的知识产权诉讼，需要依托清

晰规范的专利、商标审查流程以及高质量的知识产权行政裁决。中韩知识产权合作备忘录旨在通过交流实践与技术专长，强化双方执法能力，为在两国开展经营活动的权利人提供更充分的法律保障。

扩大合作，支持创新并降低知识产权诉讼频率

双方代表承诺将中韩知识产权双边合作拓展至常规行政管理工作之外，以知识产权为纽带，助力两国科技与产业创新发展。深化合作预计将带来显著的效益，通过进一步明晰知识产权权利归属，保障创新成果的商业价值，同时降低知识产权诉讼发生率。鉴于两国在集成电路、数字技术等领域持续占据重要地位，协同规划知识产权战略，对于两国保持相关产业竞争优势、便利本国企业进入对方市场具有关键作用。

持续对话与知识产权保护成果实现的未来展望

会议尾声，双方共同制定了中韩知识产权领域未来发展的合作规划。申长雨与金容善均强调，保持常态化沟通，对于解决双方共同关注的知识产权领域新问题、新挑战具有重要意义。两国知识产权主管机构希望通过搭建常态化沟通渠道，在知识产权全球治理领域取得更丰硕的合作成果。双方持续合作的目标，在于从根源上化解跨境知识产权法律冲突，持续完善全球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规则体系。

（二）美国专利商标局根据 *Corning Optical* 案，取消专利审判与上诉委员会两项涉及实际利害关系方裁决的先例地位

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于2月3日宣布取消了两项涉及“实际利害关系方”（Real Parties in Interest, 简称RPI）裁决的先例地位：

（1）*Proppant Express Investments, LLC v. Oren Technologies, LLC*, 案件号 IPR2017-01917, 第 86 号文件（PTAB 2019 年 2 月 13 日）；（2）*Adello Biologics LLC v. Amgen Inc.*, 案件号 PGR2019-00001, 第 11 号文件（PTAB 2019 年 2 月 14 日）。

根据 USPTO 周二发送的电子邮件,这两项裁决与先例性裁决 *Corning Optical Communications RF, LLC v. PPC Broadband Inc.* (案件号 IPR2014-00440, 第 68 号文件, PTAB 2015 年 8 月 18 日) 存在冲突。

2025 年 10 月, USPTO 局长 John Squires 向专利审判与上诉委员会 (PTAB) 全体行政专利法官 (APJ) 发送备忘录, 将 *Corning Optical* 案指定为具有先例效力的案例, 并通知 PTAB 恢复一项重要实践: 要求所有申请人在程序启动前, 必须完整披露所有实际利害关系方。这一调整旨在解决因上届政府制定的 RPI 认定标准较为宽松, 导致外国政府支持的主体滥用 PTAB 程序这一意外后果。

Squires 局长在备忘录中明确表示, 他正在恢复 2020 年 *SharkNinja Operating LLC v. iRobot Corp.* 案之前 PTAB 一直执行的 RPI 披露要求。在该案中, 除非专利权人所主张的 RPI 涉及时效 (time bar) 或禁止反言 (estoppel) 问题, PTAB 并不强制要求在程序启动阶段对 RPI 进行审查认定。2025 年 9 月底, USPTO 已取消 *SharkNinja* 案的先例地位。随后, Squires 通过指定 *Corning Optical* 案为先例, 正式恢复了 RPI 披露要求。在 *Corning Optical* 案中, PTAB 明确要求: 申请人必须依据 35 U.S.C. § 312(a)(2) 完整披露所有 RPI, 委员会才能考虑是否启动审查程序。

在 *Proppant* 和 *AdeIlo* 两案中, PTAB 曾裁定, 申请人可在保留原申请提交日期的前提下修改 RPI 披露信息, 但需综合考量以下因素: (1) 申请人是否试图规避时效或禁止反言规则; (2) 申请人是否存在恶意; (3) 延误是否对专利权人造成损害; (4) 申请人是否存在程序性操纵。然而, 在 *Corning Optical* 案中, PTAB 明确裁定: 如果申请人对 RPI 的披露信息进行修改, 则其提交的相关申请文件应以修正材料提交之日作为新的提交日期。

Squires 局长在 10 月备忘录中承认，在部分复杂案件中，要求申请人完整披露所有 RPI 信息，确实存在一定的现实难度。然而，他指出，自 *SharkNinja* 案被确立为先例后，部分他国实体对 PTAB 相关程序的不当利用已成为一个不可忽视的重大问题。宽松的 RPI 披露标准，让部分他国实体能够暗中资助 IPR 程序。这些实体通过幕后指挥，针对半导体、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领域的美国企业专利发起挑战，以此削弱美国企业的竞争优势，最终为自身谋取不正当竞争利益。

这一系列规则调整，体现了当前 USPTO 在强化知识产权审查程序透明度、防范他国实体不当利用、维护美国本土创新主体知识产权利益方面的明确政策导向。

（三）欧洲专利局局长与欧洲理事会主席就欧洲创新未来达成共识

欧洲专利局（EPO）局长安东尼奥·坎普诺斯于 2 月 3 日在布鲁塞尔会见欧洲理事会主席安东尼奥·科斯塔，双方就如何进一步强化对欧洲创新领域的支持进行了探讨。此次是科斯塔主席于 2024 年 12 月就任后双方的首次会谈，正值提升产业竞争力和技术自主权成为欧洲政策制定的核心议题之际。

欧洲理事会主席安东尼奥·科斯塔表示：“创新是推动进步与增长的关键。我们需要构建真正的泛欧专利保护体系来激发单一市场的创新活力。很高兴在筹备 2 月 12 日领导人竞争力会议之际，与 EPO 局长安东尼奥·坎普诺斯进行交流。”

EPO 局长安东尼奥·坎普诺斯指出：“我们从全球数据库获取的技术情报显示，尽管面临经济下行和地缘政治的不确定性，欧洲的创新活力仍展现出强劲韧性。欧洲需要构建完善的创新生态体系，才能保障欧洲未来的经济繁荣和产业发展。EPO 致力于支持欧盟落实 2024 年《德拉吉报告》和《莱塔报告》中的建议，提升欧洲在全球市场的产业竞争力。”

破解市场碎片化难题

双方重点探讨了欧洲不断变化的创新格局，包括欧洲拥有活力充沛的初创企业群体，同时也面临市场碎片化、创新领域需持续投入等长期发展挑战。科斯塔与坎普诺斯局长深入探讨了 EPO 如何进一步加强对发明人、投资者及政策制定者的支持，以弥补欧洲创新生态的发展短板。

通过单一专利提升竞争力

会议的关键议题之一是单一专利制度的核心作用。该制度可授予覆盖欧洲超 3.5 亿人口市场的统一专利，大幅降低了创新主体的知识产权行政和资金成本，对中小微创新实体尤为有利。自启动两年来，单一专利申请量已超 8 万件，正使欧洲成为高增长科技企业更易进入且更具竞争力的发展中心。基于对此成就的认可，科斯塔主席与坎普诺斯局长共同响应欧盟《欧盟竞争力指南》的建议，呼吁所有欧盟成员国加入该体系以充分发挥该制度的最大效用（截至 2026 年 2 月，已有 18 国加入）。

共同的创新愿景

尽管 EPO 是独立的国际组织，但其与欧盟委员会、欧洲创新理事会等欧盟机构保持密切合作。欧盟提升中小企业竞争力的战略，与 EPO 针对中小企业的支持高度契合，包括定向费用减免、为中小企业提供专利体系运用指导的专业服务，以及助力初创企业对接潜在投资者的“the Deep Tech Finder”等工具。通过共享技术与法律专业知识，依托专利数据追踪全球技术发展趋势，EPO 为欧盟产业发展提供具有实证支撑的专业研判，为欧洲产业未来发展筑牢基础。

（四）欧盟加大打击知识产权犯罪力度 以保护创新与竞争力

为进一步落实欧盟各机构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协作的承诺，由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组织、欧盟司法合作组织主办的第十届知识产权犯罪高级别会议在海牙成功召开。会议汇聚了来自欧盟其他机构，如欧洲

刑警组织、欧洲边境与海岸警卫局、欧洲反欺诈局、欧洲警察学院、欧盟委员会、欧盟理事会轮值主席国塞浦路斯及各成员国主管部门的代表。

会议由 EUIPO 局长若昂·内格拉奥主持，重点探讨了有组织的犯罪网络日益渗透知识产权犯罪的问题，重点聚焦于严重威胁消费者健康与安全的高风险商品领域。会议还重点介绍了 2026-2029 年度“EMPACT（欧洲打击犯罪威胁多学科平台）”行动的启动，该平台旨在强化欧盟各机构间的执法合作，凝聚知识产权保护共识。在此背景下，EUIPO 与欧盟司法合作组织签署了一份补充服务协议，作为深化合作的关键举措。

优先事项与行动举措

与会代表一致认为，开展有效的知识产权执法工作，对维护公民合法权益、保障创新成果为合法经营企业创造经济价值至关重要，尤其需要关注中小企业群体——这类主体更易遭遇知识产权侵权，且在维权过程中面临更多困难。

EUIPO 局长若昂·内格拉奥指出：“知识产权价值的关键在于其权利保护的可执行性。随着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日益向数字化转型，社交媒体已成为知识产权保护的关键战场。我们面临双重挑战：既要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支持推动经济发展的创新与竞争，又要打击威胁公共卫生、利用强迫劳动牟利的有组织犯罪网络。应对这些挑战需要欧盟各机构开展强有力的协作，而 EMPACT 则提供了经实践验证有效的合作框架。”

欧盟司法合作组织主席迈克尔·施密德表示：“刑事追诉是在欧盟内部更好地保护与利用知识产权的关键环节，这就要求我们与域外检察官和法官开展密切合作。这正是欧洲司法组织作为独特的国际司法合作平台的专业价值的体现，我们期待进一步加强与 EUIPO 的伙伴关系。”

会议还探讨了不法分子通过电子商务渠道，利用小型包裹寄送、分销假冒商品的问题。这种碎片化、低价值的托运方式，正被不法分子频

繁利用以规避监管和执法。会议注意到，将于 2026 年 7 月实施的小型包裹征税措施，是一项填补物流监管执法漏洞、遏制系统性滥用包裹物流进行非法贸易的有效手段。

新合作周期下的合作框架

欧盟各机构商定将在 2022-2025 年行动基础上，进一步强化跨境合作与能力建设。讨论内容亦涵盖对数字执法工具的投资，包括知识产权执法门户（IP Enforcement Portal）与知识产权执法数据平台（IP Enforcement Dashboard），以加强主管部门间的情报共享与行动协调。

与会代表还探讨了知识产权执法范围的扩展，涵盖手工业和工业地理标志的保护，以及外观设计保护制度的改革，强调需制定适配数字经济发展实际情况的知识产权保护对策。

会议发布的联合声明，重申了欧盟各机构协同打击知识产权犯罪的坚定承诺，也明确了为企业保护创新成果、提升产业竞争力提供实际支持的决心。